

# 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央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中央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投资引导作用,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暂行办法》《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资金支持的生态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中央资金具体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超长期国债资金、增发国债资金及其他中央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是指生态城各有关主体对符合中央资金的项目谋划、申报、资金下达及使用、建设实施等开展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后评价等。

**第三条** 生态城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监督管理应当贯彻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公开透明、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统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各行业部门开展项目谋划、申报、资金下达，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投资计划规范执行，促进中央投资更好发挥综合效益。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中央资金预算管理，办理资金拨付，对使用中央资金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并落实地方建设配套资金。按照谁申报、谁监管原则，由财政部门将项目预算下达至各行业部门，按上级要求指导各行业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行业部门负责开展本行业、本领域中央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筛选申报、预算列支、组织实施、调度监测等工作，履行本行业、本领域所属中央资金项目的管理监督职责，同时将地方建设配套资金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

**第七条** 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并结合实际，对中央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推动督促行业部门及项目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第八条** 项目单位负责中央资金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具体开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日常管理主体责任。

**第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指导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全国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有关问题项目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并督促整改。属于涉密投资项目的，应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第二章 项目谋划储备与审核申报**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与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沟通衔接，根据中央资金的支持方向、申报要求、项目条件、审核标准和时间安排等，组织各行业部门建立项目储备滚动清单，定期汇总更新项目储备情况，形成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各行业部门应指导本行业、本领域、本地相关单位和企业，根据中央资金支持方向、使用要求和各专项管理办法（工作方案）规定，结合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加大项目储备谋划力度，及时将项目纳入储备库，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十二条** 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各行业部门应督促完善项目申报条件，落实前期手续，及时更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做到项目等资金。

**第十三条** 申请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从储备库中遴选。

在申报阶段，无偿还责任的中央预算内资金等项目，各行业部门应在充分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联合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建设部门等有关部门会商后，组织项目申报材料报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将项目材料及时提交至发展改革部门。有偿还责任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行业部门应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提请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将项目材料及时提交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汇总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后，报送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

### **第三章 计划下达和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在接到上级发展改革部门转发下达获批中央资金的项目清单和投资计划后，应及时通报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由行业部门及时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预算，及时将中央转移支付指标下达至各行业部门。各行业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拨付应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行业部门要定期共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进度等信息，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的行业部门原则上为该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区内国有企业所属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原则上由相关行业部门组织申报，由投资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即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作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申报项目的行业部门征得承接部门同意，并报经管委会同意后履行调整手续，由承接部门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资金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并建立动态管理监管台账；

（二）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三）围绕项目建设实施主要环节，对项目单位（法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逐一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应按照规定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场。

**第十九条** 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计划、时间进度等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对项目单位（法人）有关投资项目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重点包括项目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等情况。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有重点地开展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动态跟踪相应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建设，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强化结果应用并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中央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